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08.31 環署水字第 09500655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環保機關進行水污染防治查證工作，於特定區域內得委託相關管理機關（構）或法人、團體辦理之執行疑義

全文內容：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執行疑義。

- 一、按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5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或團體執行」，及第 16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」，而同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」。故各級環保機關將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查證權以「行政委託」方式委託相關管理機關（構）或法人、團體辦理依法應無疑義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前揭法令第 15 條及 16 條第 2 項規定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」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故本條文所謂「特定區域」即指環保主管機關依實際需求，將所轄一定範圍之「特定區域」，連同行政委託事項依法公告。
- 三、另條文中「相關管理機關（構）」，係指依相關法令指定或授權之行政主體，用以執行或管理該法所訂定之相關事項，亦包含對「特定區域」依法有管理權責之管理機關（構）。另「法人」或「團體」二者則可參照民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範及定義。